

证券代码：837769

证券简称：金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伯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决议等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决议内容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情形，会议程序规范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7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诸暨红土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陈伯宜、陈国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柏瑞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姜宏志、王磊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

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山东柏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